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3-080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口头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董事长在本次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茅剑刚、黄超、凌云志、高鹏程、刘煜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董事罗旭先生、茅剑刚先生、贺德勇先生、黄超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董事罗旭先生、茅剑刚先生、贺德勇先生、黄超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作出修改和解释;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9、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董事罗旭先生、茅剑刚先生、贺德勇先生、黄超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3-081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口头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金世春先生主持。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金世春、姜振华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告前,已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监事姜振华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姜振华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3-079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精工"或"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51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3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职工代表大会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长效利益共建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加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职工代表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3-082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29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2-2号喜马拉雅N座9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29日

至2023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股东及与该参加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56	华菱精工	2023/1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2-2号喜马拉雅N座9楼

6、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7日9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田媛

8、联系电话:0563-7793336　传真:0563-7799990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11-14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但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和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认购金额较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精工"或"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公司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总人数不超过8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的份额为1元,员工自有、自筹资金认购份额不超过4,000万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上限为8,000万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最终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上市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其中:

(1)员工自有、自筹资金,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

(2)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专项金融产品、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保险资管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根据员工自有、自筹资金的情况,拟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的融资资金与员工自有、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 [2018]106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03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2号)的相关规定。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融资金额确定。如实现上述融资,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选择资产管理机构,并由其成立相对应的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或其他合法形式的资产管理方式,具体事宜由管理委员会全权负责处理。该资产管理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上限为8,000万元,按本次董事会召开前一日收盘价13.37元/股测算可购买股票总数不超过598.35万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产生影响。

公司股东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控人马伟先生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配套融资提供连带担保、追保补仓责任。

5、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成立的资管/信托产品计划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华菱精工的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算;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成立的资管/信托产品计划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7、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8、本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9、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华菱精工/公司/本公司	指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草案	指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华菱精工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规范运作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计划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总则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

(一) 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长效利益共建共享机制, 有利于实现价值创造、价值发现与价值分配的和谐统一。

(二)充分调动持有人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三)充分调动持有人创造优秀工作成果;调动持有人促进良好合作的工作氛围;始终与公司管理理念、价值观保持一致。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和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范围

(一)参加对象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公司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

(二)最近三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参加对象

1、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4、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

5、存在违反诚信原则、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经营管理、文化氛围、商誉等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害的;

6、存在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设立之目的的其他行为,以及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情形;

7、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1、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1、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2、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原则、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8,000万份, 总份数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单个员工认购份额起点为1万份,认购总额应为1万份的整数倍。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加对象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终实际缴纳的出资额为准。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5人, 认购总份额为1,180万份, 占员工出资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29.50%,其他核心骨干人员预计不超过75人,认购总份额预计不超过2,820万份,占员工出资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70.50%。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比例(%)
1	罗旭	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	480.00	12.00
2	贺德勇	董事、首席财务官	280.00	7.00
3	黄超	董事、副总裁	280.00	7.00
4	茅剑刚	董事	100.00	2.50
5	姜振华	监事	40.00	1.0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5人			1,180.00	29.50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预计不超过75人)			2,820.00	70.50
合计			4,000.00	100.00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及规模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具体包括:

1、员工自有、自筹资金,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

2、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专项金融产品、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保险资管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资金,根据员工自有、自筹资金的情况,拟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的融资资金与员工自有、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1:1,即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 106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03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3]2号)的相关规定。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融资金额确定。马伟先生拟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融资提供连带担保、追保补仓责任。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购买。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任意时间内累计存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其中,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任意时间内累计存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如实现本计划本章第一条第2款的融资, 则本次员工持股计拟选择资产管理机构,并由其成立相对应的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或其他合法形式的资产管理方式,具体事宜由管理委员会全权负责处理。该资产管理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上限为8,000万元, 按本次董事会召开前一日收盘价13.37元/股测算可购买股票总数不超过598.35万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 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产生影响。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18个月,自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持有的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存续期届满前,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相应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1、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华菱精工的股票,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即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成立的资管/信托产品等持有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成立的资管/信托产品等名下时起算。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的锁定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进行交易。

4、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成立的资管/信托产品等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的标的股票。

5、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 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

实际缴纳出资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员工, 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权益。

(一)持有人的权利

1、按名下的份额比例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2、按名下的份额比例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购入至抛售股票期间的股利和/或股息(如有);

3、依法参加持有人大会并享有《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权利;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履行其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作出的全部承诺,并按承诺在约定期限内足额出资;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本计划份额,亦不得申请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

3、按名下的本计划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或有风险;

4、按名下的本计划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时的法定股票交易税费,并自行承担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后,依国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税收;

5、保守秘密的义务,公司依法公告披露的除外;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各自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9)如持有人发生因草案中未约定事项而导致丧失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由持有人会议确定其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分配方式。

3、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其他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 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4、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5、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6、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2)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三、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当管理委员会委员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委员职务情形时,由持有人会议罢免原委员和选举新委员。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5)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6、管理委员会召集程序

管理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可不定期召开